

##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本校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本校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教職字 10036419800 號函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本校與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共同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、學術研究、運動訓練、科技研發、社會服務等事項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。
- (二) 辦理各類學術、技術及社會服務事項。
- (三) 辦理實習、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項。
- (四) 授權校外機關團體使用與專利權相關之所得事項。
- (五)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。

建教合作案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建教合作書面契約。

三、建教合作除專案特准外，應按計畫總預算提列管理費，管理費之提列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專案研究計畫
  - 1. 受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補助或委託之計畫，補助或委託之經費應列 10% 以上之管理費，但補助或委託單位訂有計畫管理費支付標準者，得依其標準。
  - 2. 受民營事業機構補助或委託之計畫，補助或委託之經費

應列 15% 以上之管理費。

3. 非發表論文之學術研討會，如工作坊、短期講習、授課，應列經費總額 5% 以上之管理費。
4.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轉任他校時，管理費之 40% 應歸本校，其餘 60% 依計畫主持人執行月數比例分配。計畫主持人由他校轉至本校任職時，管理費之分配依他校規定；如無規定，則依本要點辦理。

(二) 學術、技術及社會服務應提列 15% 以上之管理費。

(三) 實習、訓練及實驗教學應提列 15% 以上之管理費。

四、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收入分配 30% 由執行單位運用；70% 納入校務發展基金。

五、建教合作結餘款應納入校務發展基金，但屬教師自行申請之計畫且學校未提撥配合款，其結餘款在 3 萬元以上者，得依下列比率分配：

(一) 20% 納入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，

(二) 20% 歸原執行單位支付業務所需之相關費用，

(三) 60% 歸計畫主持人，屬計畫主持人部分，於計畫結案後三年內支用，但僅限於工讀金、耗材、電腦設備、視聽設備之請購、維修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交通費及原計畫內核定之支用項目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